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吳宜樺

電話：7995678 #3040

電子信箱：kcg.wuyihua@gmail.com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33894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 (58442376\_113389474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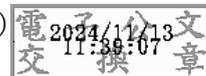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急困學生三○二專戶管理要點」，業經教育部於113年10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878A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878B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予以規範，且已無繼續存在必要，爰予廢止。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電話：(02) 7736-7421。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均紙本)



高師附中 113/11/13



1130010931